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风险可控，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60 亿元。

（五）投资期限

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投资限额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公司将对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仅限购买风险等级为 R3（平衡性、中等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共分为五级，风险从小到大为 R1-R5，R1 为低风险（谨慎型）、R2 为中低风险（稳健型）、R3 为中等风险（平衡型）、R4 为中高风险（进

取型)、R5 为高等风险 (激进型)。

公司在单一机构委托理财额度不得超过总委托理财额度的 25%，风险等级为 R3 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总委托理财额度的 10%。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从投资产品、投资策略、相关管理方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对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状况进行了评估，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严格把关。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严格监控资金流向以及产品投向，做到底层资产清晰，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对底层资产情况做到定期信息跟踪监测。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大型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

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6,613.34	4,917,439.82
负债总额	2,582,042.50	2,729,306.99
净资产	2,274,570.84	2,188,132.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0.1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6.52 亿元（主要为存量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合计 106.70 亿元，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56.23%。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